**第四章课后题感想心得**

无论哪种继承方式，基类中的私有成员不允许派生类继承，即在派生类中是不可以直接访问的

当类的继承方式为公有继承时，基类中的所有公有成员在派生类中仍以公有成员的身份出现；

当类的继承方式为私有继承时，基类中的所有公有成员在派生类中以私有成员的身份出现；

当类的继承方式为保护继承时，基类中的所有公有成员在派生类中以保护成员的身份出现；

在派生类中，如果对派生类新增的成员进行初始化，

就需要加入派生类的构造函数

当基类含有带参数的构造函数时，派生类必须定义构造函数，以提供把参数传递给基类构造函数的途径

if基类使用默认构造函数or不带参数的构造函数，派生类中定义构造函数时可以忽略“：基类构造函数名(参数表)”

基类构造函数不带参数时，派生类不一定需要定义构造函数，基类的构造函数哪怕只有一个参数，派生类都必须定义构造函数

在派生类中含有多个内嵌对象成员时，调用内嵌对象成员的构造函数顺序由它们在类中的声明顺序确定

if派生类的基类也是一个派生类，每个派生类只需负责其直接基类数据成员的初始化

处于同一层次的各个基类构造函数的执行顺序，取决于声明派生类时所指定的各个基类的顺序，与派生类构造函数中所定义的成员初始化列表的各项顺序无关

if一个派生类有多个直接基类，而这些基类又有一个共同的基类，则在最终的派生类中会保留该间接共同基类数据成员的多份同名成员